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3樓29-3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張金兵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之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之銷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6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其可能認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或致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c) 謹此批准已獲或將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因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並未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向賣方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將代價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代價股份登記於獲配發人名下，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